

2023年司法民事纠纷调解方案(优质9篇)

方案可以帮助我们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司法民事纠纷调解方案篇一

学生心理危机预防、预警、干预（简称“三预”）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工作，既有心理健康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属性，更有学校管理工作属性。为提升我校学生的心理素养，更好地进行心理危机预防工作，根据《四川省中小学心理危机“三预”工作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学校把“三预”工作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以副校长为组长，德育主任、安办主任为副组长，各中队辅导员为成员的“三预”工作责领导小组，明确工作部门及相应职责，制定学校“三预”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心理危机报告、心理危机干预等相关工作制度，按学校实际情况和学生个体情况强化危机管控。

“三预”工作以“育人”为根本目的，面向全体学生。坚持预防为主，防范于未然。丰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内容，创新方式方法。

（一）选派年轻老师外出学习心理辅导专业知识。对学生进行危机干预要运用专业手段，提高干预的有效性，避免对学生造成新的心理负担和伤害。学校设立心理咨询室，心理咨询室设在德育处内，由余老师兼任日常心理咨询工作。

（二）对社会功能严重受损或自制力不完全的，要实行妥善监护，并及时转介到专业机构。

父母是学生的最重要他们，为了保持并提升学校的教育成果，学校需调动家长的积极性，营造健康和谐的校外环境。通过班主任与家长的沟通，微信群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学校定期开展家长学校活动，帮助家长提升自我教养水平，从而进一步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

（四）开设心育辅导课程。通过开展心理健康活动课程、个体心理咨询与团体心理辅导、专题心理讲座等方式对学生进行常规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用积极心态解读、正确处理各种困惑、冲突和矛盾，培养积极心理品质。我校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在五、六年级，开设心理健康课程，课程主题包括认识自我、情绪管理、学习能力提升、人际关系、亲子关系等，用系列精心设计的课程来帮助学生提升自我的心理品质。同时，学校心理咨询室每天下午定时开放，为有需要的同学提供个体心理辅导。对特定团体进行团体心理辅导，例如留守儿童，新生适应不良的群体。

（五）加强学科整合渗透。学校大力倡导学科教师应结合本学科特点，尊重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在学科教学中挖掘心理健康教育内容，并在教学过程加以落实。班主任要以主题班会、微班会等形式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到班级管理 and 班集体建设中。学校德育处不定期安排心理健康为主题的班会，督促并鼓励开展该项工作。

（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疏导心理健康。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需要依靠各项活动，我校充分利用各种节日，精心组织实施丰富多彩的校内外文体活动、读书活动、校园心理剧、专题演讲及社会实践活动，举办心理健康手抄报、黑板报，增强心理健康教育的实践性、体验性，确保心理健康教育的经常性和实效性。

（七）利用校园文化，加强环境育人。好的校园文化有利于对学生进行潜移默化的影响。在我校的走廊及操场上随处可见的挂画、宣传画、主题标语等，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利

用红领巾广播站，通过广播的形式向校内师生宣传心理知识。

（一）学校以兼职心理教师为骨干，德育干部、班主任及少先队干部为主力，学科教师、学校后勤人员、家长委员会为重要力量的学生“三预”工作队伍。

（二）加强对学科教师、班主任、家长以及包括宿舍管理人员等后勤人员的培训，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常识，初步识别学生心理异常现象，了解心理危机的相关知识和程序。

（三）主动与区内心理健康工作搞的好的学校保持联系，心理健康教研活动；与宣河镇卫生院保持业务联系，聘请心理危机干预专家参与支持学校“三预”工作。

司法民事纠纷调解方案篇二

各村（场）、各单位：

为深化完善我乡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体系，推进“大调解”工作向基层延伸，切实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人民调解领导小组决定，自2011年5月起，在全乡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大调解”活动。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xxxxxx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落实建瓯市深化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部署要求，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切实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进一步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紧紧围绕“统筹、衔接、攻坚、创新”的总体思路，坚持重心下移、工作前移，坚持贴近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形成党政主导、多方协同、力量整合、群众参与的“五进”工作格局，健全矛盾纠纷源头防范化解长效工作机制，夯实基层工作基础，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三、工作步骤

活动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5月3日—5月10日）

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摸清底数，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召开动员大会，及时安排部署。

第二阶段：先行试点阶段（5月11日—6月10日）

确定“五进”活动示范点，先行先试，以点带面，统一标准，规范设置，健全机制。

第三阶段：全面实施阶段（6月11日—10月20日）

总结、完善示范点的经验，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整体推进活动在本地、本系统全面开展。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阶段（10月21日—12月30日）

对照工作目标、职责任务，开展自查自纠，查漏补缺，着力构建长效机制；乡矛盾纠纷人民调解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明察暗访，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推动“五进”活动深入开展。

四、职责任务

（一）明确责任。乡人民调解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综治及“大调解协调中心”牵头协调，司法所负责并会同公安派出所、劳动保障所、国土、工会、妇联、共青团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共同参与，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指导车站、规模性市场等责任主体组建本单位的矛盾纠纷调解室或根据

需要成立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设置调解室。

单独成立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矛盾纠纷调解室作为辖区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辖区消费纠纷、劳动争议纠纷专业调解委员会的前置窗口。农村调解室作为村（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前置工作窗口，由所在村（场）村委会具体负责，按照统一规划和要求实施。辖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积极支持、指导、参与调解室建设。

（二）健全机制。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联动的“大调解”体系作用，规范调解室窗口运行机制。

司法民事纠纷调解方案篇三

□

1、利用宣传栏等社区宣传阵地，张贴法制宣传的各种文字和图片材料。

2、组织人民调解信息员和居民小组组长，通过会议、讲座等形式，宣传讲解人民调解工作业务知识，法律常识并通过他们广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精神。

根据社区人员的变动及工作需要，及时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成员，按时对文化程度，基本素质以及工作积极性等方面不能适应形式发展需要的人员进行更新，确保社区调解组织网络的生机和活力。

提高调解效率，通过公考，公正的操作程序，杜绝人情调解，暗想调解，努力提高群众的满意程度。

本年度的调解工作，仍然以防止民转刑，民间纠纷激化，群众性上访时间作为排查的工作中心，任然调防结合，充分利用社区组织和民间的力量，力争使民间纠纷调解率和调解成

功率达到100%和98%以上。

社区的多样性决定了调解工作的复杂性，因此，本年度将不断拓宽思想，改进工作方法，针对不同矛盾纠纷多讨论，多思考，努力寻求新的工作策略，从多方面吸取经验，以达到好的调解效果，计划从五个方面入手：

- 1、组织社区调解信息员进行二至三次的培训和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 2、努力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加强宣传，规范调解协议书的制作。
- 3、进一步完善居民组长，充分发挥他们的信息优势，引导他们全方位发挥群体优势参与到调解工作。
- 4、深入开展社会矛盾大调解机制建设和运行，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对照执行。
- 5、依据开发区工作要求，认真组织矛盾纠纷调解数据统计制度，准确按时上报。

要以创市优秀调解委员会为工作目标，按照序时进度，做好每个阶段工作，突出重点，狠抓每个细节，不轻易终止调解，使调解率达到100%，调解成功率达到98%以上。

总之，本年度调解工作要以提高居民的自身素质为着眼点，不断转变他们的思想理念，以人为本，从多方面来实现民事调解工作的深入开展，标本兼治，努力实现和-谐的社区人居环境。

司法民事纠纷调解方案篇四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社会矛盾日益增多，

如何充分发挥镇人民调解组织在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中主力军作用显得尤为重要。本年度为了将此项工作顺利的开展下去，根据本镇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方案：

围绕和谐建设新农村，努力实现人民调解工作六方面具体目标：在构建和完善大调解工作网络上见新成效；在建立健全和规范大调解工作制度上见成效；在建立和健全大调解联动机制上见新成效；在创新调解的方式、方法和保障见新成效；在不断拓展大调解工作领域上见成效；在提高调解队伍素质上见新成效。牢牢抓住综治中心工作平台，把人民调解抓紧、抓实、抓好、抓出新成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完善基层网络，年初开始全面摸底后，目前全镇已建立各类调委会共19个，调解工作人员共290人。健全和完善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分级调处、重大事件预警、特别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反馈考核考评以及监督等机制，在上报区司法局的时，也及时通报区政法委、信访局，真正把人民调解工作的功能作用发挥出来。

今年我镇安排对所辖农村社区的调解人员和负责人进行为期三天的业务培训，通过业务素质的提高极大地提升人民调解工作在基层的权威性，也使人民调解工作获得基层干部群众的认同。

四、总结推广经验建立情况分析反馈机制，分析民事纠纷出现的新情况、人民调解出现的新问题、排查调处遇到的新困难，及时研究措施，加强人民调解实际工作的指导，在工作中总结经验，用经验指导工作，用经验促进人民调解工作发展。

司法民事纠纷调解方案篇五

为全面实施矛盾纠纷源头治理，认真细致高效化解人民群众

矛盾纠纷和来信、来访案件，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平安兴马”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现结合兴马镇工作实际，经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源头治理为根本，以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为中心，以规范提高为抓手，以落实责任制为保证，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社会各类矛盾纠纷，切实提升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纠纷的能力，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目标。

由镇长艾憬同志任兴马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政法宣传委员何玉成同志为副主任，成员由各职能办公室负责人及各村(社区)党支部支部书记组成；各村（社区）调解委员会人员不少于3人。

（一）总体目标：实现矛盾纠纷、信访总量及群体性事件明显下降，刑事和治安案件有效控制，社会政治和谐稳定，社会治安持续向好。

（二）具体目标：加大排查力度，确保矛盾纠纷排查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排查率达到100%；加大调处力度，做到矛盾纠纷调处及时有效，调处率100%；加大化解力度，化解成功率达95%以上；夯实基层基础，建立完善“矛盾合力排查，问题一线解决”长效工作机制。

（一）明确责任主体，强化各级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

各村（居）民委会和镇级各单位、职能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镇人民政府调解中心、司法、维稳、信访部门是协助镇人民政府具体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内各村（居）民委员会、镇级单位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协调机构。

（二）深入扎实地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深入基层、了解群众，全面掌握本辖区矛盾纠纷的总体情况，完善预警预测分析机制，及时发现矛盾纠纷的苗头和隐患，尤其对可能引发重大治安问题和群体性事件的苗头要高度警惕，及时列入排查调处工作日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

（三）完善调处化解机制，筑牢化解纠纷基础防线。

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等手段与教育、协调、疏导等办法相结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推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整合基层综治、维稳、司法、公安、信访等方面的工作力量和社会资源，健全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和程序，着力构建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紧密协调配合、联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切实形成及时、就地解决矛盾纠纷的长效工作机制。

（四）建立信访工作机制，畅通化解矛盾纠纷的诉求渠道。

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群众的主渠道，也是掌握社情民意、解决矛盾纠纷的“窗口”。以信访工作经常化、信访机制规范化、信访渠道畅通化、信访调解和谐化建设为目标，重点建立全程控制、上下联动、左右协调、运转高效的综合协调机制。

（五）建立目标责任管理机制，为化解矛盾提供领导保证。

1. 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各业务分管领域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实行维护稳定第一责任人负责制、“一票否决制”和责任追究制，提高维护稳定、调处矛盾、处理突发事件、共建平安和谐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2. 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例会制度。实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例会制度，定期总结报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情况，分析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安定因素，研究重大疑难或跨镇、跨部门、跨村纠纷案件的调处方案，保证矛盾纠纷的及时化解。

3. 落实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化解机制。坚持主动维稳的观念和“预防为主、化解为先、源头治理”的总体思路，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对重大事项可能出现的稳定风险先期预测、先期评估、先期化解，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稳重大问题的发生。

4. 落实包案调处机制。对重大矛盾纠纷，实行领导包案、挂牌督办制度，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结果。做到“四定”、“三包”，即定牵头领导、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定办结时限，包调处、包跟踪、包反馈，提高工作效率和调处水平。

5. 落实督查考核机制。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纳入平安建设动态管理之中。对工作进展缓慢，解决问题不力，措施责任不落实或工作不力、处理不当引发进京赴省上访或群体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对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年终评优一票否决。

1. 调解程序。平常发生的民事纠纷按程序先由村民委员会进行调解处理；村级调解无果或调解不服的，再由村委会报告镇人民政府调解室，由镇人民调解室进行调解；人民调解无果的再由包案领导牵头负责，组织村干部、镇下村干部、辖区司法所调解员或镇级相关人员联合进行调查处理；如果实在解决不了，建议引导走法律途径，上诉解决。

2. 调解应注意事项。调解过程要把握好尺度，要站在中立的角度上，不可以将私人感情及关系带到工作中来；在调解中要做到依法依规、不偏不袒、有理有据、公平正义。

3. 落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归口负责”的原则，对各村（居）民委员会、各单位排查出的各类信访及矛盾纠纷事件，落实责任主体和化解责任人（即“1+1+1+3”：1名联村领导、1名驻村干部、1名辖区民警和3名工作人员），对重点信访人员实行专班负责，同时对相关调解责任人加强跟踪督促，限期化解，做到案结事了。
4. 提高群众意识。镇直各业务职能部门、各村要提高群众意识。在群众来访时要有耐心、态度要好，尽好自己部门的职责，做到不推诿，努力为群众解决问题，做好接访记录，避免引发群众闹事上访。
5. 加强配合、联动。各业务职能部门、各村之间要加强联动，要紧密配合，如需派出所配合，由镇综治中心协调联系辖区派出所配合。避免把好事办成坏事，要兼顾好相关群众的切身利益，避免引起更大的矛盾纠纷。
6. 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全民法制观念。各联村领导、驻村干部、要加大《信访条例》和《人民调解法》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依法依规，按照信访条例和规定不越级上访。
7. 各村、社区、单位每月15日将矛盾纠纷和需要调解的相关信息上报到镇人民政府调解室。

司法民事纠纷调解方案篇六

实施方案是指对某项工作，从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及工作步骤等做出全面、具体而又明确安排的计划类文书，是应用写作的一种文体。实施方案其中最常要用到是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也叫项目执行方案，是指正式开始为完成某项目而进行的活动或努力工作。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镇人民调解工作实施方案【九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20xx年我村人民调解工作将围绕城东街道司法调解工作大局，大力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力度，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确保今年我村各项民事调解工作落到实处，特制定以下工作计划：

1、利用宣传栏等村内宣传阵地，张贴法制宣传的各种文字和图片材料，积极营造全民学法氛围。

2、组织人民调解信息员通过会议、讲座等形式，宣传讲解人民调解工作业务知识、法律常识，并通过他们在广大群众当中宣传人民调解工作精神。

村内稳定工作要以人为本，始终坚持急村民之所急，想村民之所想的工作原则，认真遵守民事调解工作职责，改善工作方式，提高调解效率，采用公开、公正的操作程序，杜绝人情调解、暗箱操作，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满意程度。

我村20xx年的调解工作，仍然以防止民转刑、民间纠纷激化、群众性上访事件作为调解的工作重点，同时充分利用村级组织和基层民间的力量，力争使民间纠纷调解率和调解成功率达到100%和98%。

村的多样性决定了调解工作的复杂性，因此，本年度将不断拓宽思想，改进工作方法，针对不同矛盾纠纷多讨论、多思考，努力寻求新的工作策略，从多方面吸取经验，以达到更好的调解效果，计划从四个方面入手：

1、组织村内调解信息员进行一至二次的培训和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2、努力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加强宣传，规范调解协议书的制作。

3、进一步完善调解信息员、村民小组长工作网络，充分发挥

他们的信息优势，引导他们全方位发挥群体优势参与到调解工作。

4、深入开展村内矛盾大调解机制建设和运行，严格按照《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考核细则》的有关标准，对照执行。

20xx年要按照工作进度，做好每个阶段工作，突出重点，狠抓细节，不轻易终止调解，使调解率达到100%，调解成功率达到98%以上。

总之□20xx年我村人民调解工作要以提高广大村民的自身素质为着眼点，不断转变他们的思想理念，以人为本，从多方面来实现民事调解工作的深入开展，标本兼治，努力实现和谐融洽的人居环境。

观湖社区人民调解工作将以“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社区司法调解工作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区司法行政会议精神，大力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维护和谐稳定。为此，为确保全年社区民事调解工作落到实处，巩固，完善和提高，全面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大调，特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1、利用宣传栏等社区宣传阵地，张贴法制宣传的各种文字和图片材料。

2、组织人民调解信息员和居民小组组长，通过会议、讲座等形式，宣传讲解人民调解工作业务知识，法律常识并通过他们广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精神。

根据社区人员的变动及工作需要，及时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成员，按时对文化程度，基本素质以及工作积极性等方面不能适应形式发展需要的人员进行更新，确保社区调解组织网络的生机和活力。

提高调解效率，通过公考，公正的操作程序，杜绝人情调解，

暗想调解，努力提高群众的满意程度。

本年度的调解工作，仍然以防止民转刑，民间纠纷激化，群众性上访时间作为排查的工作中心，任然调防结合，充分利用社区组织和民间的力量，力争使民间纠纷调解率和调解成功率达到100%和98%以上。

社区的多样性决定了调解工作的复杂性，因此，本年度将不断拓宽思想，改进工作方法，针对不同矛盾纠纷多讨论，多思考，努力寻求新的工作策略，从多方面吸取经验，以达到好的调解效果，计划从五个方面入手：

- 1、组织社区调解信息员进行二至三次的培训和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 2、努力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加强宣传，规范调解协议书的制作。
- 3、进一步完善居民组长，充分发挥他们的信息优势，引导他们全方位发挥群体优势参与到调解工作。
- 4、深入开展社会矛盾大调解机制建设和运行，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对照执行。
- 5、依据开发区工作要求，认真组织矛盾纠纷调解数据统计制度，准确按时上报。

要以创市优秀调解委员会为工作目标，按照序时进度，做好每个阶段工作，突出重点，狠抓每个细节，不轻易终止调解，使调解率达到100%，调解成功率达到98%以上。

总之，本年度调解工作要以提高居民的自身素质为着眼点，不断转变他们的思想理念，以人为本，从多方面来实现民事调解工作的深入开展，标本兼治，努力实现和-谐的社区人居

环境。

一、推进社区民族工作进程[]20xx年，全市社区民族工作以建设团结和谐民族大家庭为目标，立足实际，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载体，突出重点、创造亮点，按照保持一个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两个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培育三个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社区的规划，促进社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有针对性地举办一期社区民族工作专题培训班，推进县区和镇(街道办)和社区进一步深化对社区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大力普及宣传民族政策法规和基本知识，加强社区少数民族服务体系建设，维护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各民族间的团结和谐，创新城市社区民族工作体制机制。

二、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推动各县区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加强社区创建经验学习交流，使示范社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广为人知、深入人心，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三、丰富社区民族工作载体。积极协调各方，主动地为示范社区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帮助示范社区不断提高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水平。充分发挥各自载体作用进一步加大民族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举办政策法规和民族知识有奖竞赛。加强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活动，促进各民族群众和谐相处。广泛宣传、推荐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加强少数民族困难群众的慰问帮扶工作。扶持少数民族就业创业。进一步加强流动少数民族人员服务和管理工作。

四、来信来访接待制度

社区统战干部要认真做好少数民族来信来访和接待工作，将少数民族反映的情况和困难记录在册，并报请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帮助解决，对因各种原因不能解决的应及时说明情况。

五、处理突发事件制度

社区要按确保一方平安的原则，及时处理本地区由于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事件，要及时了解情况，掌握信息动态，配合有关部门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尽量在社区内予以解决。

六、双向服务制度

社区确立，全心全意为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的理念，实行五个心须服务。一是落实民族政策，必须服务；二是利益受到重大损害，全力提供帮助支持；三是家有下岗失业的，优先介绍优先提供公益性岗位；四是居家养老全力提供优质服务；五是家政服务，由社区爱心服务社提供优惠服务。积极引导、鼓励少数民族参加社区志愿者服务活动，共同参与文明社区创建工作。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社会矛盾日益增多，如何充分发挥镇人民调解组织在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中主力军作用显得尤为重要。本年度为了将此项工作顺利的开展下去，根据本镇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方案：

围绕和-谐建设新农村，努力实现人民调解工作六方面具体目标：在构建和完善大调解工作网络上见新成效；在建立健全和规范大调解工作制度上见成效；在建立和健全大调解联动机制上见新成效；在创新调解的方式、方法和保障见新成效；在不断拓展大调解工作领域上见成效；在提高调解队伍素质上见新成效。牢牢抓住综治中心工作平台，把人民调解抓紧、抓实、抓好、抓出新成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完善基层网络，年初开始全面摸底后，目前全镇已建立各类调委会共19个，调解工作人员共290人。健全和完善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分级调处、重大事件预警、特别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反愧考核考评以及监督等机制，在上报区司法局的时，也及时通报区政法委、信访局，真正把人民调解工作的功能作用发挥出来。

今年我镇安排对所辖农村社区的调解人员和负责人进行为期三天的`业务培训，通过业务素质的提高极大地提升人民调解工作在基层的权威性，也使人民调解工作获得基层干部群众的认同。

四、总结推广经验建立情况分析反馈机制，分析民事纠纷出现的新情况、人民调解出现的新问题、排查调处遇到的新困难，及时研究措施，加强人民调解实际工作的指导，在工作中总结经验，用经验指导工作，用经验促进人民调解工作发展。

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民调解“三个文件”和省、市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的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加大人民调解工作力度，为维护全县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一）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完善镇、村、组三级调解组织网络；健全规章制度；调整充实人民调解员队伍；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流程。

（二）加强协调人民调解投入工作。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改善办公条件，合理利用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提高人民调解员的经费待遇。

（三）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业务水平，促进规范操作；改革培训方式，变县级培训为主，镇级为辅，变集中辅导与个人自学、经验交流等并举的培训模式。

（四）规范人民调解操作规程，提高人民调解质量。

（五）完善跨区联调机制的建设，积极探索新的工作模式。

（一）1月份，召开全县人民调解工作会议，总结上一年度人民调解工作，布置本年度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可与全县司法

行政工作会议合并召开)。

(二) 2月份, 对各镇人民调解工作督促指导一轮。

(三) 3月份, 组织“金宝人民调解联调机构”相互交流工作。

(四) 4月份, 举办全县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班。

(五) 5-6月份, 对全县各镇人民调解档案卷宗开展检查与指导。

(六) 7月份, 组织对各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疏理、整顿、调整、充实、完善、提高工作。

(七) 8月份, 适时开展对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完善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基础工作, 确保正常规范运作。

(八) 9-10月份, 组织人民调解工作全面督查, 迎接省市考核验收。

(九) 12月份, 全面总结全县人民调解工作, 制定新年度工作计划。

一、加强民调组织建设, 完善管理制度。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 认真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 牢固树立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思想作风。学习法律法规知识, 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增强驾驭民调工作能力, 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使民调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二、深入开展群众性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利用黑板报、宣传栏、标语和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组织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不断提高广大村民的法制观念。

三、以各自然村为单位设立纠纷信息员, 及时准确掌握纠纷

信息，做到处理纠纷果断及时，大矛盾不出村、小矛盾不出片。防止民转刑案件的发生。

四、加强民调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采取请进来，送出去集中学习的方式，组织对民调工作人员法律、法规知识，业务知识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工作水平。

五、成立帮教小组，了解掌握刑释、解教人员情况，采取结对子帮教等多种方式，积极做好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帮教工作。

六、定期做好对刑释解教人员的月访和季度考核，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尽可能地解决他们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家庭的困难，预防重新犯罪。

为了切实抓好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落实司法厅提出的“有纠纷去调解，有上访找司法”的口号，维护我镇的社会稳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2009年我镇人民调解工作计划如下：

眼长远、统一规划、分级实施的工作思路，逐步实现人民调解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人民调解员队伍。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镇人民调解员工作的目标是：加强组织建设，健全和规范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同时，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力争一年内使广大人民调解员能够了解自我镇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精神，进一步掌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的司法解释和《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明确人民调解工作改革的任务和要求，掌握人民调解的基本程序和方法。规范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三年内使广大人民调解员普遍掌握调解一般民间纠纷常用的法律政策知识，使驻镇人民调解员能够较熟练地运用法律知识调解疑难、复杂的民间纠纷；五年内建立一支熟悉人民调解制度、较系统地掌握与调解民间纠纷

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练并灵活运用人民调解程序与方法，及时、优质、规范地调解民间纠纷的人民调解员队伍。

一、“四落实”的要求，抓好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设立单独的调解室，规范调解文书的制作。

策，把握人民调解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交流人民调解工作的新经验、新做法，强化调解方法和技能训练，不断适应人民调解工作发展的需要。

1、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整顿调整调解组织，抓好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

2、2月对全镇调委会主任、调解员集中培训一次，主要讲授《人民调解工作基本知识》、《调解工作的方法与技巧》、《土地承包法》、《婚姻法》、《民法》等基本的法律法规知识。

第二阶段具体实施阶段（4—10月份）

1、4月份争取资金解决调委会组织建设，推动调解组织的规范化建设。

2、6-7月份开展一次大型的矛盾纠纷排查活动。

第三阶段（10月份）对我镇的人民调解工作进行自查，并写出自查材料。

第四阶段（11月份）迎接上级的检查验收。

为全面实施矛盾纠纷源头治理，认真细致高效化解人民群众矛盾纠纷和来信、来访案件，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平安xx”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现结合xx镇工作实际，经党委、政府

主要领导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源头治理为根本，以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为中心，以规范提高为抓手，以落实责任制为保证，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社会各类矛盾纠纷，切实提升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纠纷的能力，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目标。

由镇长xx同志任xx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政法宣传委员何玉成同志为副主任，成员由各职能办公室负责人及各村（社区）党支部支部书记组成；各村（社区）调解委员会人员不少于x人。

（一）总体目标：实现矛盾纠纷、信访总量及群体性事件明显下降，刑事和治安案件有效控制，社会政治和谐稳定，社会治安持续向好。

（二）具体目标：加大排查力度，确保矛盾纠纷排查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排查率达到xxx%□加大调处力度，做到矛盾纠纷调处及时有效，调处率xxx%□加大化解力度，化解成功率达xx%以上；夯实基层基础，建立完善“矛盾合力排查，问题一线解决”长效工作机制。

（一）明确责任主体，强化各级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

各村（居）民委会和镇级各单位、职能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镇人民政府调解中心、司法、维稳、信访部门是协助镇人民政府具体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内各村（居）民委员会、镇级单位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协调机构。

（二）深入扎实地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深入基层、了解群众，全面掌握本辖区矛盾纠纷的总体情况，完善预警预测分析机制，及时发现矛盾纠纷的苗头和隐患，尤其对可能引发重大治安问题和群体性事件的苗头要高度警惕，及时列入排查调处工作日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

（三）完善调处化解机制，筑牢化解纠纷基础防线。

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等手段与教育、协调、疏导等办法相结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推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整合基层综治、维稳、司法、公安、信访等方面的工作力量和社会资源，健全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和程序，着力构建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紧密协调配合、联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切实形成及时、就地解决矛盾纠纷的长效工作机制。

（四）建立信访工作机制，畅通解决矛盾纠纷的诉求渠道。

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群众的主渠道，也是掌握社情民意、解决矛盾纠纷的“窗口”。以信访工作经常化、信访机制规范化、信访渠道畅通、信访调解和谐化建设为目标，重点建立全程控制、上下联动、左右协调、运转高效的综合协调机制。

（五）建立目标责任管理机制，为化解矛盾提供领导保证。

1. 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各业务分管领域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实行维护稳定第一责任人负责制、“一票否决制”和责任追究制，提高维护稳定、调处矛盾、处理突发事件、共建平安和谐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2. 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例会制度。实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例会制度，定期总结报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情况，分

析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安定因素，研究重大疑难或跨镇、跨部门、跨村纠纷案件的调处方案，保证矛盾纠纷的及时化解。

3. 落实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化解机制。坚持主动维稳的观念和“预防为主、化解为先、源头治理”的总体思路，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对重大事项可能出现的稳定风险先期预测、先期评估、先期化解，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稳重大问题的发生。

4. 落实包案调处机制。对重大矛盾纠纷，实行领导包案、挂牌督办制度，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结果。做到“四定”、“三包”，即定牵头领导、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定办结时限，包调处、包跟踪、包反馈，提高工作效率和调处水平。

5. 落实督查考核机制。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纳入平安建设动态管理之中。对工作进展缓慢，解决问题不力，措施责任不落实或工作不力、处理不当引发进京赴省上访或群体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对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年终评优一票否决。

1. 调解程序。平常发生的民事纠纷按程序先由村民委员会进行调解处理；村级调解无果或调解不服的，再由村委会报告镇人民政府调解室，由镇人民调解室进行调解；人民调解无果的再由包案领导牵头负责，组织村干部、镇下村干部、辖区司法所调解员或镇级相关人员联合进行调查处理；如果实在解决不了，建议引导走法律途径，上诉解决。

2. 调解应注意事项。调解过程要把握好尺度，要站在中立的角度上，不可以将私人感情及关系带到工作中来；在调解中要做到依法依规、不偏不袒、有理有据、公平正义。

3. 落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归口负责”的原则，对各村（居）民委员会、各单位排查出的各类信访及矛盾纠纷事件，

落实责任主体和化解责任人（即“x+x+x+x”□x名联村领导□x名驻村干部□x名辖区民警和x名工作人员），对重点信访人员实行专班负责，同时对相关调解责任人加强跟踪督促，限期化解，做到案结事了。

4. 提高群众意识。镇直各业务职能部门、各村要提高群众意识。在群众来访时要有耐心、态度要好，尽好自己部门的职责，做到不推诿，努力为群众解决问题，做好接访记录，避免引发群众闹事上访。

5. 加强配合、联动。各业务职能部门、各村之间要加强联动，要紧密配合，如需派出所配合，由镇综治中心协调联系辖区派出所配合。避免把好事办成坏事，要兼顾好相关群众的切身利益，避免引起更大的矛盾纠纷。

6. 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全民法制观念。各联村领导、驻村干部、要加大《信访条例》和《人民调解法》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依法依规，按照信访条例和规定不越级上访。

7. 各村、社区、单位每月xx日将矛盾纠纷和需要调解的相关信息上报到镇人民政府调解室。

围绕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思路，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努力化解一切民间矛盾纠纷，减少社会矛盾纠纷的激化，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全村的稳定。

小事矛盾调解不出组，大事矛盾化解不出村，准确无误处理好各种突发事件，确保我村大局的稳定，争创村级先进调委会。

20—年1月1正式实施的《人民调解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系统、完备规范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律。它的颁布在我国人民调解制度和人民调解事业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今年是《人民调解法》颁布实施的第4年，加大对《人民调解法》的

学习宣传活动是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环节，学习宣传要结合典型的调解个案与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依法治理活动结合起来，教育引导人民群众依法解决矛盾纠纷，依法表达和满足自己的诉求，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我们要结合实际，把学习贯彻实施《人民调解法》作为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利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提高人民调解的社会知晓率，为实施好《人民调解法》营造良好氛围。

四

建立人民调解工作新机制，及时避免矛盾激化显得尤为重要。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发挥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完善纠纷调处机制是维护稳定的重要措施。把人民调解工作纳入村两委工作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调查研究、解决问题，把人民调解工作做深、做细、做扎实。调解组织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完善组织和制度建设：

- 1、人民调解组织要做到调解组织、工作制度的合法化和规范化。严格按照《人民调解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巩固村人民调解小组，总支书记王昌喻兼任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组长。发现矛盾和激化案件、纠纷时必须先由村民组调解小组进行调解，调解未果时应出具调解说明，及时逐级报告并进入调解现场，使人民调解随时保持良好的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落实好人民调解员的选聘和调解办案补贴；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员队伍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职业结构，将有知识、有经验、有热情的同志充实到调解员的队伍中来，鼓励法律相关职业的同志参与到调解工作中，提高人民调解的水平和实效。

- 2、强化“大调解”格局下的“三调联动”工作职能，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预警、矛盾纠纷调处、重大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快速反应、矛盾纠纷调处过错责任追究等长效机制，认真做好社会热点、难点矛盾纠纷、涉及民生问题矛盾纠纷，

纠纷特别是经济领域引发的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主动预防和妥善调处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民转刑案件，成功解决一批“社会关注、群众关心、历史欠帐”等社会矛盾积案。

3、抓好人民调解员的选任培训工作，打造一支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人民调解员队伍。要进一步健全落实人民调解员选聘制度，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员队伍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职业结构，将有知识、有经验、有热情的同志充实到调解员的队伍中来，鼓励从事过与法律相关职业的同志参与到调解工作中。年内，在全村范围内组织人员参加人民调解员培训班，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学习与交流，同时还要规范化制作人民调解案卷，提高调解协议书等法律文书的质量。认真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各类台帐，注意收集人民调解工作的所有资料，及时做好资料的存档、上报和认真制做案件卷宗。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工作，对于反映强烈、涉及面广、性质严重的问题，要亲自接待，听取意见，亲自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排查。建立首问负责制，防止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对于出了问题不及时处理，相互扯皮造成越级上访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2、端正态度，摆正位置。对调解工作要满腔热情，对当事人要态度亲切，调解人员要摆正位置，认真听取群众反映，切实做好调处理工作。对反映的问题要及时组织调查，争取一次性处理到位，不留后遗症；对一时难以解决的，要讲明情况，做耐心的说明解释工作，争取得理解和信任。

3、查处到位，及时回访。对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使其心服口服，自动息访。

4、宣传引导，依法调解。要大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宣传《人民调解法》，教育群众增强法制观念，引导群众依法信

访。

5、做好纠纷排查工作。每季度排查一次，每月5日前上报矛盾纠纷排查表；遇有特殊情况和要求则应随时进行排查。排查时要根据当时环境确定排查重点，做到重点村、重点人、重点户、重点事掌握准确，及时疏通调解，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20xx年是“五五普法”的第五年，结合社区实际，在“五五普法”和经验和不足的基础上，围绕深化创建“平安社区”这一主题，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提高社区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个领域的法治化水平。为此，特制定20xx年普法宣传日如下：

社区要把法制宣传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要有年度计划和检查总结。要建立和调整工作小组，坚持社区主要领导亲自抓，同时把社区工作指导员作为参与和指导社区普法工作的重点，加强培训学习，使之成为普法宣传骨干，成为推动社区普法宣传教育的排头兵。

1、充分利用有线广播电视的宣传功能，增加时间时段，扩大宣传内容，要有法律知识、典型案例、法在身边等内容。

2、要充分利用黑板报、橱窗、标语、横幅等简易实际，易行、易记的传统手段进行广泛动员宣传。

3、加强各级干部的法制教育。主要学习《行政许可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

4、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重点宣传《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治安处罚法》。青少年法制教育要具体结合教育部门的计划。

5、加强企业和外来人口的法制教育，重点是《交通法》、

《安全生产法》、《流动人口管理条例》、《消防法》等内容。

6、完善以会代训制度，加强法制宣传骨干的培训工作。

7、积极开展与平安创建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大政方针的宣传教育。

进一步提高广大公民的法治观念和法制意识，促进全镇依法治理工作，把各类违法犯罪现象控制在最小程度，各种矛盾纠纷控制在最小范围，为社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加强检查，抓好督促落实

1、落实普法经费，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普法宣传”工作和依法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2、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措施，规范台帐资料，做到年度有计划、半年有小结，年终有总结。

3、强化依法行政，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司法民事纠纷调解方案篇七

一、推进社区民族工作进程。20**年，全市社区民族工作以建设团结和谐民族大家庭为目标，立足实际，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载体，突出重点、创造亮点，按照保持一个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两个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培育三个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社区的规划，促进社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有针对性地举办一期社区民族工作专题培训班，推进县区和镇(街道办)和社区进一步深化对社区民族

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大力普及宣传民族政策法规和基本知识，加强社区少数民族服务体系建设和维护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各民族间的团结和谐，创新城市社区民族工作体制机制。

二、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推动各县区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加强社区创建经验学习交流，使示范社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广为人知、深入人心，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三、丰富社区民族工作载体。积极协调各方，主动地为示范社区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帮助示范社区不断提高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水平。充分发挥各自载体作用进一步加大民族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举办政策法规和民族知识有奖竞赛。加强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活动，促进各民族群众和谐相处。广泛宣传、推荐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加强少数民族困难群众的慰问帮扶工作。扶持少数民族就业创业。进一步加强流动少数民族人员服务和管理工作。

四、来信来访接待制度

社区统战干部要认真做好少数民族来信来访和接待工作，将少数民族反映的情况和困难记录在册，并报请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帮助解决，对因各种原因不能解决的应及时说明情况。

五、处理突发事件制度

社区要按确保一方平安的原则，及时处理本地区由于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事件，要及时了解情况，掌握信息动态，配合有关部门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尽量在社区内予以解决。

六、双向服务制度

社区确立，全心全意为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的理念，实行五个心须服务。一是落实民族政策，必须服务；二是利益受到重大

损害，全力提供帮助支持；三是家有下岗失业的，优先介绍优先提供公益性岗位；四是居家养老全力提供优质服务；五是家政服务，由社区爱心服务社提供优惠服务。积极引导、鼓励少数民族参加社区志愿者服务活动，共同参与文明社区创建工作。

司法民事纠纷调解方案篇八

一、推进社区民族工作进程[]20xx年，全市社区民族工作以建设团结和谐民族大家庭为目标，立足实际，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载体，突出重点、创造亮点，按照保持一个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两个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培育三个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社区的规划，促进社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有针对性地举办一期社区民族工作专题培训班，推进县区和镇(街道办)和社区进一步深化对社区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大力普及宣传民族政策法规和基本知识，加强社区少数民族服务体系建设，维护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各民族间的团结和谐，创新城市社区民族工作体制机制。

二、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推动各县区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加强社区创建经验学习交流，使示范社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广为人知、深入人心，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三、丰富社区民族工作载体。积极协调各方，主动地为示范社区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帮助示范社区不断提高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水平。充分发挥各自载体作用进一步加大民族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举办政策法规和民族知识有奖竞赛。加强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活动，促进各民族群众和谐相处。广泛宣传、推荐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加强少数民族困难群众的慰问帮扶工作。扶持少数民族就业创业。进一步加强流动少数民族人员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四、来信来访接待制度

社区统战干部要认真做好少数民族来信来访和接待工作，将少数民族反映的情况和困难记录在册，并报请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帮助解决，对因各种原因不能解决的应及时说明情况。

五、处理突发事件制度

社区要按确保一方平安的原则，及时处理本地区由于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事件，要及时了解情况，掌握信息动态，配合有关部门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尽量在社区内予以解决。

六、双向服务制度

社区确立，全心全意为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的理念，实行五个心须服务。一是落实民族政策，必须服务；二是利益受到重大损害，全力提供帮助支持；三是家有下岗失业的，优先介绍优先提供公益性岗位；四是居家养老全力提供优质服务；五是家政服务，由社区爱心服务社提供优惠服务。积极引导、鼓励少数民族参加社区志愿者服务活动，共同参与文明社区创建工作。

司法民事纠纷调解方案篇九

为了切实抓好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落实司法厅提出的“有纠纷去调解，有上访找司法”的口号，维护我镇的社会稳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2009年我镇人民调解工作计划如下：

眼长远、统一规划、分级实施的工作思路，逐步实现人民调解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人民调解员队伍。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镇人民调解员工作的目标是：加强组织建设，健全和规范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同时，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力争一年内使广大人民调解员能够了解自我

镇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精神，进一步掌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的司法解释和《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明确人民调解工作改革的任务和要求，掌握人民调解的基本程序和方法。规范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三年内使广大人民调解员普遍掌握调解一般民间纠纷常用的法律政策知识，使驻镇人民调解员能够较熟练地运用法律知识调解疑难、复杂的民间纠纷；五年内建立一支熟悉人民调解制度、较系统地掌握与调解民间纠纷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练并灵活运用人民调解程序与方法，及时、优质、规范地调解民间纠纷的人民调解员队伍。

一、“四落实”的要求，抓好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设立单独的调解室，规范调解文书的制作。

五、是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员年度培训。年度培训是对在岗人民调解员进行的知识更新和技能强化培训，主要任务是帮助人民调解员及时了解有关人民调解工作的新法规、新政策，把握人民调解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交流人民调解工作的新经验、新做法，强化调解方法和技能训练，不断适应人民调解工作发展的需要。

1、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整顿调整调解组织，抓好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

2、2月对全镇调委会主任、调解员集中培训一次，主要讲授《人民调解工作基本知识》、《调解工作的方法与技巧》、《土地承包法》、《婚姻法》、《民法》等基本的法律法规知识。

第二阶段具体实施阶段（4—10月份）

1、4月份争取资金解决调委会组织建设，推动调解组织的规范化建设。

2、6-7月份开展一次大型的矛盾纠纷排查活动。

第三阶段（10月份）对我镇的人民调解工作进行自查，并写出自查材料。

第四阶段（11月份）迎接上级的检查验收。